

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 110 年度「法律達人～青少年認識法律播臺賽」校內報名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 1100686131 號函。
- 二、目的：透過法律常識之競賽，讓學生認識生活上的相關法律知識，並選拔學校代表隊參加臺南市法律達人競賽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本校社會領域教師。
- 五、參加對象：有興趣之學生請自行組隊。
- 六、校內初賽：本校至多可報名 3 隊，若欲參賽隊伍超過 3 隊，將以筆試方式進行校內初賽，擇優錄取代表隊。
- 七、校內報名日期：8/13(五)12:00 前填妥報名表送交學務處活動組。
- 八、校內初賽日期：若有需進行校內初賽時，再另行公告。
- 九、校內初賽及選拔方式：由本校社會領域教師命題，最多擇優 3 隊接受培訓後，參加 110 年度臺南市法律達人競賽（110 年 10 月）。
- 十、培訓：獲選代表本校選手由本校安排教師進行培訓，培訓過程需全程參與，參與學習時數與態度將列入正式出賽選手名單考核。
- 十一、競賽出題來源：【第三、四冊公民 40%、課外 60%】
 1. 法務部（法律常識/生活法律）：<http://www.moj.gov.tw>。
 2. 全國法規資料庫（青少年版）：http://law.moj.gov.tw/Index_Y.aspx。
 3. 國語日報（少年法律）：<http://www.mdnkids.com/law/index.asp>。
 4. 臺南市政府稅務局：<http://www.tntb.gov.tw/core/main/index.php>。
 5. 國中課程。
- 十二、報名方式：依規定填寫參賽報名表。

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 110 年度「法律達人」校內初賽報名表

學生姓名	年級	班級	座號
(隊長)			